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JGXZX-2026006

项目名称：2026年南京市江南四区地下空间管线信息动态维护（规划实施监管）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

中 标 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5 号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投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6 年南京市江南四区地下空间管线信息动态维护（规划实施监管）服务（标段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管线放线、放线复核、验线（覆土前复验）。

根据甲方管线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任务需求，在标段一（秦淮区）范围内开展相关测绘工作，形成成果报告，确保提供 1 小时响应、7×24 小时技术服务；完成年度工作分析和总结报告。

（2）裸管测量。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管线工程裸管测量。

裸管测量任务由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结合管线规划实施监督测绘任务，按照甲方裸管测量相关工作方案主动开展，应测尽测。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序号	类别	单价	备注
1	管线放线、放线复核、验线（覆土前复验）	35 元/点 （大写：叁拾伍元/点）	1、工作量按测量点数计算，以规划核准图管线特征点为依据，点距超 30 米可加点。 2、管线放线、放线复核、验（灰）线、裸管测量点数不足 10 个点时以 10 个点计算，100 个点以上的（第 101 个点起），单价按 5 折计。 3、验线（覆土前复验）单次测量点数不足 10 个点时以 10 个点计算。 4、现场不具备放线、放线复核、验线（覆土前复验）条件的，按 200 元/次计费。
2	裸管测量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投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附件一：保密协议；

（2）附件二：智力成果归属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甲方负责按照合同及工程进度支付合同款。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或因相关政策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删除服务清单中的某一或多项服务。如发生某一项目涉及多个标段区域的，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分派任务。费用结算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3、乙方应当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批准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和投入的仪器设备等提供服务。如乙方擅自变更上述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6、甲方有权调整服务要求，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应当符合相应规定。

2、乙方应当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对各项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3、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项目内容的生产、质检，并保证成果数据质检合格。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交付期限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管线信息动态维护(规划实施监管)服务项目签订合同之日结束。结束日期前发出的工作任务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1）管线放线、放线复核任务，乙方应当在进场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2）管线验线（覆土前复验）任务，乙方应当排班跟测，随建设单位施工进度即时完成。

（3）裸管测量任务，乙方应当即时出具分析报告。所有成果经质检合格后提交甲方。

2、验收

（1）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完成验收。

（2）甲方负责组织本合同项目的验收。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终止合同。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所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进度款，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3、本项目年度预算为 30 万元。如乙方服务经费超出甲方预算，超出款项由甲方在 2027 年政府财政资金申请拨付完成后支付。

4、付款条件：

（1）2026 年 8 月 15 日前，甲方根据乙方自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进度款。

（2）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甲方根据乙方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进度款。

（3）2027 年 1 季度，甲方根据乙方 2026 年 11 月 1 日后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要求支付剩余项目款。

（4）乙方必须开具与支付金额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

（5）乙方承诺：如遇政府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乙方应当先行垫付资金，确保本年度项目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

甲方待政府财政资金到位后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

（1）项目进度违约责任。超出前款任务工期约定的，每超期一个工作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进度违约金 500 元/任务。

（2）成果质量违约责任。甲方在项目周期内发现或通过第三方指出乙方提交的管线测绘成果不符合项目或技术规范要求，经核实无误扣除乙方该任务的全部价款，且乙方应当继续无偿完成该任务，或由甲方根据情况另行分派任务。发生上述问题 2 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乙方存在对服务对象吃拿卡要、被服务对象投诉 3 次以上（含）、弄虚作假、坑害甲方利益等行为，一经发现并核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或乙方擅自拒绝履行部分或全部标的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90%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变更经甲方批准的项目负责人（总监）、技术负责人、其他项目组成员及投入的仪器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

（6）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甲方解除合同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不视为放弃追究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主动、及时将掌握的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向甲方进行汇交。如影响汇交工作，甲方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继续完成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的汇交工作。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南京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财政局存档。

3、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320006687018010027119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日期：2026年4月13日